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锂电池隔膜持续增长的需要，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电池隔膜产能，更好地满足锂电池隔膜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在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项目规划建设4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10,000万元，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主要开展锂电池湿法基膜的制造、销售等。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4月1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